

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4-2026 年度  
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1 名校友校董
2. 提名期限  
29/04/2024(一)至13/05/2024(一) (09:00-16:30)
3. 提名方法
  - a.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外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參選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b. 根據教育條例和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程序獲得提名，法團校董會須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 交回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的時段及地點  
於 29/04/2024(一)至 13/05/2024(一) (09:00-16:30)期間交回天主教伍華小學校務處。
5. 公佈候選人資料  
18/05/2024(六)於校內網頁公佈
6. 選舉及點票日期  
25/05/2025(六)  
投票時間：下午3:00至4:00  
點票時間：下午4:00(截止投票後隨即點票)  
投票及點票地點：學校小禮堂
7. 公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27/05/2024(一)於學校網頁公佈
8.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 a. 凡曾就讀於伍華書院一小學部(上午校/下午校)者或天主教伍華小學一年或以上，並年滿十八歲(以選舉日當天計算)的校友。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母校的在職教員；
    - ii. 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
    - iii. 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9. 校友校董任期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任期兩年。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校友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 10.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公開有關資料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11. 校友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並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

## 12.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  
25/05/2024(六)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權。教師若是校友，亦有投票權。
- b. 投票方法
  - i.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 ii. 投票人須在 25/05/2024(六)下午 3:00 至 4:00 於學校小禮堂進行投票。
  - iii.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 iv. 投票不設授權票。
  - v. 選舉採用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便告當選。
- c. 點票
  - i. 於 25/05/2024(五)下午 4:00 點票，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iii.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 13.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記名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天主教教區委任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校友會幹事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當收到書面上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結果。

## 14. 註冊

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本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 15. 出缺及補選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因辭職、退會、身故或被開除，出現空缺，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16. 罷免校友校董

- a. 校友校董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法例而留有案底，經應屆幹事會通過，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b. 因校友校董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